

御殿水

「御殿水」的歷史可追溯至江戶時代（1603-1867），乃是世界自然遺產白神山地的水源。

時值江戶時代，德川幕府要求所有大名，必須遵循幕府的「參勤交代」制度，前往江戶協助幕府將軍執行政務一段時間，然後再返回自己的領土執行政務，因此，大名們需要在兩地之間頻繁更換居所。幕府透過該項制度，要求大名向幕府進貢，並自行承擔家臣駐紮江戶及維持宅邸的費用，由此削弱其財力。僅靠反復往來於江戶的旅途奔波，就足以讓各藩大名破產，可謂自保不暇，更不用提增強勢力。

當時的藩主即大名，長途跋涉時會乘坐一種叫「駕籠」的轎子。乘坐時要蜷縮著身體，因此需要頻繁地歇腳休息，不僅為了讓抬轎侍從休息，更為了自己伸展身體，緩解疲勞，這種習慣被稱為「野立」。相傳，津輕藩的第二代藩主津輕信牧（1586-1631），穿過大間越街道（現國道 101 號線）前往江戶途中，曾經過一片野草地，遂喚家臣稍事休息。口渴難耐的信牧，命令一名家臣取水來喝，家臣在此地發現了湧出的清泉。信牧飲罷，大呼「甘露啊，甘露」，意思是水如甘露般清甜可口。該地湧出的水即被譽為「御殿水」（大名之水），從此聲名遠揚。